

機械設計工程系綜合工廠之基本安全規範

下述條款事項適用於機械設計系綜合工廠之安全規範，請使用人依條例遵守，得以維護自身安全及儀器使用之傳承。

一、使用者規範條例

1. 進入實習場所時，首先要瞭解工作環境，實習場所**管理人員**提示之事項應予記住。
2. 認清並記牢工廠內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的位置，並熟知使用方法。
3. 工廠內禁止吸菸，並保持場地整潔，不得任意拋棄廢料或垃圾，以建立安全衛生**基礎**。
4. 學生操作機器前應先**取得該儀器設備【受訓通過認證】資格**（詳見《工廠儀器操作資格認證 申請受訓流程圖》）且使用後**填寫儀器使用記錄表**。
5. 服裝必須整齊清潔、合身，不可穿拖鞋、涼鞋或短褲。應穿著布鞋或安全皮鞋及長褲工作褲，得以進入工廠加工。
6. 工作時要顧慮週到，配戴個人必需之安全防護具，並選擇最安全的工作方法。
7. 對工作要熱忱專心，敏捷而慎重，工廠內禁止跑步、嬉戲及丟擲工具、敲打虎鉗及平台等，禁食及從事與實驗無關的之不安全動作。
8. 在安全走道上禁止工作或堆放物件。
9. 抬拿物料或放下時先要認清部位，以免夾住與壓到手指。
10. 儀器使用如有損壞立即停止，並通報管理員不得**隱瞞**，若查出隱瞞儀器損壞未通報之使用者，將立即停權處分。
11. 大家要互相扶助、互相警戒，為自己的安全同時也不要給別人帶來災害。

二、儀器操作規範

1. 非經許可，不可擅自操作各項設備。
2. 使用儀器前，需經過受訓課程取得認證，得以預約及使用。
3. 對各項機械儀器操作，遵照標準作業流程，勿動別人操作或使用中之機具之免發生**意外事故**。
4. 作業前應充分明瞭工作要領、規定及機具操作方法。
5. 使用儀器時，請勿穿戴手套、圍巾、**絲巾、領帶、項鍊、戒指**，以免遭儀器捲入發生危險。
6. 全身汗流浹背者及雙手潮濕勿使用電器設備，由於汗水之鹽分含量高容易觸電（本校已有實例，該**學生因觸電而身亡**）。
7. 非經許可不得自行拆動任何機械安全防護設施。
8. 機械或材料上面不任意放置工具。
9. 工作前要衡量隨手工具放置位置，並求順手及安全。
10. 操作之機具，如有失常現象冒煙、震動、聲響應立即關閉電源，並告知**管理人員**緊急處理。
11. 工作中勿與他人談笑，以免分心誤事，嚴禁機械運轉中離開工作崗位，需離開時必須關閉電源機器。
12. 不可用手伸到看不見機具內部去作試探，要時常思考請教觀察是否安全。
13. 事前防範重於事後補救，要隨時檢查使用之機具。
14. 有電氣火災或重大電氣故障時，應先切斷電源再行處理。
15. 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，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。

16. 工作完畢時，應檢查電源等是否關閉，不必繼續開啟之儀器設備應予以關掉，以策安全，須清點收妥工具並清理現場。

17. 離開工廠前，需再次確認總電源是否確實關閉、工具是否全部歸位。

三、懲處罰則條例

1. 未依規定穿著操作儀器，經發現者立即停止使用，並記點警告。
2. 不當操作儀器，經發現者暫時停止使用告誡正確操作，並記點警告。
3. 使用後未依規定清理保養儀器，經發現者記點警告。
4. 使用後未依規定將工具回歸原位或導致遺失則記點警告。
5. 在工廠內嬉戲、吸菸，經告誡後記點警告。
6. 人不在工作崗位，儀器未停止(除了加工中之 CNC 數值控制工具機)，經發現者記點警告。
7. 未經受訓合格者擅自操作儀器，將勒令停止儀器操作，並告誡需上受訓認證合格方可使用。
8. 不當操作儀器，導致儀器損壞或傷及他人則立即停權使用，並重新受訓。
9. 惡意破壞儀器者，經發現永久停權使用。

若有違反上述規範之使用者，被記點三次(含)或不當操作儀器者立即停權，必須重新受訓合格後方可再使用儀器，再犯者立即停權至下學期重新受訓認證後方可使用。若是自身操作不當或不遵守規範者發生意外後果自負，使用人若同意遵守以上守則，請於姓名欄處簽章，並影印學生證件繳予管理人員。

四、工廠開放使用時段

1. 週一至週五 AM8:10 ~ PM5:00 非工廠實習課程之時段，皆可供應【取得認證資格】之學生使用。
2. 非以上時段使用工廠，前一天則需填寫使用工廠特殊時段之指導教授同意書預約，一張只能申請一週，期滿需再使用本時段，則需再重新申請。
3. 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，可直接申請至下個工作天，如星期五下午預約可預約至星期日，填寫表單須註明會使用日期與天數。

班級： 學號： 姓名： 手機： E-Mail:

<p>學生證影本黏貼處</p> <p>(正面)</p>	<p>學生證影本黏貼處</p> <p>(反面)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